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49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50 號

請 求 人 黃○○ 住臺北市萬華區○○○路○段○○巷  
○○號○樓

受 評 鑑 人 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蕭○○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111 年度調偵字第○○○○號請求人黃○○告訴之刑事案件(下分稱甲、乙、丙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未查甲案件卷證，不起訴處分書告訴及報告意旨欄錯誤記載手機門號號碼；(二)①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乙案件開庭時，請求人表達訴求，受評鑑人竟對請求人表示「不需要你來指導」，也不偵查案件，以致尚有共犯或車手在逃；②未有相當理由顯示請求人在偵查庭抄寫筆記，卻仍違法搜索請求人，並恫稱「罪很重喔！」以公權力脅迫請求人接受搜索；③唆使書記官中斷筆錄紀錄；(三)①乙案件起訴書將犯罪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 6,500 元錯誤記載為 1 萬 6,000 元；②將犯罪地點錯誤記載為臺北捷運龍山寺站「4 號出口」；(四)手機門號 0921○○○○○○(詳卷)號申辦者提供門號予被告從事犯罪，未就此事進行偵查；(五)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丙案件開庭時，①向請求人詢問與丙案件無關之另案判決情形，對於證人皆未訊問；②被告另犯詐欺案件，經法

院判決且於上訴期間，請求人欲當庭向受評鑑人陳述，受評鑑人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請求人「你自己去跟法院講」；(六)未查丙案件卷證，不起訴處分書①告訴及報告意旨欄錯誤記載請求人 111 年 1 月 16 日寄送鏡頭之數量為「2 顆」、錯誤記載交寄方式為「蝦皮店到店」、②理由欄錯誤記載請求人指陳 111 年 1 月 3、4 日物件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45000 元」。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 2、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乙、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受評鑑人就所偵查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請求人雖不服甲案件不起訴處分，本應循再議程序救濟，請求人並未為之，惟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甲案件電子卷證，得見甲案件警方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手機門號號碼與甲案

件不起訴處分書告訴及報告意旨欄相符；又請求人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警方調查筆錄自述(略以)「(問：有無相關事證可以提供佐證?)……於 01 月 24 日，跟我承租編號 1 至 5 號物件的人(即關於甲案件告訴及報告意旨 111 年 1 月 3、4 日部分)……，及跟我承租編號 6 物件的蝦皮帳號(即關於甲案件告訴及報告意旨 111 年 1 月 16 日部分)……，我合理懷疑是同一人所為」、「(問：檢視你所提供之合約，所留之兩支手機門號 0908○○○○○○○○、0983○○○○○○○○，你是否有試圖聯繫過兩支手機門號?) 0908○○○○○○○○有聯繫過，但之後就都直接語音信箱。0983○○○○○○○○這支門號我沒有聯繫過」等語，僅從形式上觀察，亦未有請求人所指記載不符情形，故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乙案件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開庭錄音錄影檔勘驗，①受評鑑人僅係告以請求人就事實陳述即可，關於適用法律應由檢察官認定。客觀上受評鑑人執行職務未有不當情事；②該次訊問結束，簽署筆錄前，受評鑑人質疑請求人抄錄偵查內容，要求請求人交付手中文件供檢視，請求人旋自行將文件交付書記官轉交受評鑑人，受評鑑人檢視確認請求人未抄錄後，旋將文件交還請求人，並表示係見請求人晃動文件而誤認。客觀上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違法搜索；③該次偵查庭訊問既已結束，亦難認有中斷筆錄紀錄之情形。據此，此部分請求均顯無理由。

(三) 請求評鑑意旨(三)部分：

①觀諸乙案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贓物轉售金額 1 萬 6,000 元，復經臺灣臺灣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11 年度審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

罪，並宣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萬 6,000 元沒收，經檢察官上訴，臺北地院復以 112 年度審簡上字第○○號撤銷原判決沒收部分，改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萬 6,500 元沒收，核與請求人所指相符，然酌諸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上揭檢察官上訴，即係刑事訴訟制度中對法院所為之判決進行救濟，請求人之權益亦未受損，故尚不得僅憑乙案件起訴書誤載被告犯罪所得，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之情事；②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乙案件電子卷證，可知證人即被告出售贓物之對象呂○○於警詢時證稱之交易地點即「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 4 號出口」，與乙案件起訴書所載相符，堪認受評鑑人係依卷內證據所為之認定，且乙案件經起訴後，法院亦未有更正補充之情形。據此，此部分請求均顯無理由。

(四) 請求評鑑意旨(四)部分：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調查手機門號 0921○○○○○○號申辦者一節，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乙案件電子卷證，觀諸請求人乙案件警方調查筆錄(3 份)及偵訊筆錄，未見其對手機門號 0921○○○○○○號申辦者提出告訴，難認受評鑑人就乙案件有故意未為調查之情事；再此部分臺北地院 112 年度審簡上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亦有指明(略以)「然觀本件卷內事證，並無相關事證可認本件被告另有與他人共犯本件犯行，至於門號 0921○○○○○○(詳卷)號行動電話申請人雖非被告，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按(偵查卷第 35 頁)，但據證人呂○○所述，可徵證人呂○○購買本件相機鏡頭，其均係與被告聯繫購買相機鏡頭事宜，而被告所留聯絡電話為門號 0921○○○○○○(詳卷)號行動電話等語明確(偵查卷第 28 頁)，可徵該門號雖非被告申辦，但實際上為被告使用甚明，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該門號申辦者，與被告

共犯本件犯行，是檢察官依告訴人聲請上訴狀所載，指稱應審酌本件是否另有共犯等語，顯屬無據」等內容，益徵受評鑑人無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五) 請求評鑑意旨(五)部分：

①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丙案件開庭時，向請求人詢問與丙案件無關之另案判決情形，對於證人皆未訊問，然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丙案件電子卷證，該次庭期僅傳喚請求人與被告，並未傳喚其他證人，請求人與被告亦未同時訊問。受評鑑人雖有訊問請求人關於另案之情形，然另案之當事人與丙案相同，形式上亦難謂與丙案件全然無關；② 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丙案件於 111 年 12 月 6 日開庭錄音錄影檔勘驗，可知請求人雖欲向請求人陳述關於被告另案法院判決(臺北地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號，判決日期 111 年 11 月 28 日)意見，然受評鑑人非該案之公訴檢察官，受評鑑人聽聞後即指導請求人若就另案欲陳述意見得以書狀為之，客觀上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之情事。據此，此部分請求均顯無理由。

(六) 請求評鑑意旨(六)部分：

①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告訴及報告意旨欄錯誤記載交寄鏡頭數量及交寄方式之情事，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丙案件電子卷證，可知受評鑑人於 111 年 7 月 5 日訊問請求人確認被告於 111 年 1 月 3、4 日及同年 16 日涉嫌詐欺及侵占之事實，請求人答：「是，不過第一次是租相機 1 台、2 顆鏡頭，『第二次是租 2 顆鏡頭』」；萬華分局偵查隊警員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詢問請求人確認交貨方式，請求人答：「只有第一份合約編號 1-5 的物品是面交，『第二份合約編號 6 的

物品是用蝦皮店到店寄送的』，從形式上觀察，受評鑑人就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告訴及報告意旨欄之記載未有請求人所指與卷證不符情形；②請求人指稱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欄錯誤記載 111 年 1 月 3、4 日物件租金費用「新台幣 45000 元」，觀諸丙案件電子卷證所附請求人 111 年 1 月 26 日調查筆錄第 4 頁，可知請求人陳述物件出租、押金費用共計「4500 元」，酌諸該段處分理由係以被告承租前已付足租金及押金，是否有詐欺之犯意尚有疑義，則費用之文字縱有誤載，尚不影響處分理由意旨；況請求人如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書不服，本得循再議程序救濟，請求人亦有聲請，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臺北地檢署續查後以 112 年度調偵續字第○○號、偵字第○○○○○號提起公訴，請求人之權益並未受損。據此，此部分請求均顯無理由。

(七) 綜上，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